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民政局文件

许财社〔2025〕32号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 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5〕84 号），经研究，现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规定用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支持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对其经常活动的居家场所进行适老

化改造；二是支持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巡访关爱等上门服务；三是支持老年助餐机构根据需要购置或更新老年助餐设备，发展老年助餐服务。

二、请将上述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1100499 其他收入”，支出列“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相应预算科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参照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附件 2)，科学合理确定区域绩效目标，在组织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请各区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密切合作，推动项目实施开展，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民政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各 区	合 计	老年助餐经费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经费
合 计	2092	228	1864
市本级小计	683	228	455
市民政局	60	60	
魏都区	188.8	53.8	135
建安区	262.2	79.2	183
东城区	64.6	22.6	42
开发区	65	3	62
示范区	42.4	9.4	33
直管县小计	1409		1409
禹州市	523		523
长葛市	218		218
襄城县	353		353
鄢陵县	315		315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实施区域	全市
项目单位		各区民政部门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1. 已有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实施重复性项目 ☒ 2. 跨年实施延续性项目 ☐ (XX年至 XX 年) 3. 当年实施一次性项目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92		
		其中: 上级财政安排	2092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一是支持项目地区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 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对其经常活动的居家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 二是支持项目地区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以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机构为依托,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巡访关爱等上门服务; 三是支持各地发展老年助餐服务, 具体用于支持各地街道(乡镇)层面具有一定服务规模、运营相对稳定成熟的老年助餐点购置或更新相关设施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助餐经费		228 万元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经费		186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张数		≤1989 张
			购置或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的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数量		≥50 个
			上门服务数量(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		≤3729 人次
		质量指标	配置的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上门服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及时下拨资金		收到文件 30 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和老年人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